

# 家事聲請狀（聲請選定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       年度        字第       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      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      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（禁治產人）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      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選定聲請人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（禁治產人）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之監護人，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○○○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相對人為聲請人之○○○（稱謂），前經貴院○○○年度監宣（禁）字第○○○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（禁治產人）。

原監護人○○○已死亡、

法院並未為相對人指定監護人

為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，為此依民法第 1110 條、第 1111 條規定請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